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益約32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4.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6.35%。
-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3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73.44%。
- 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 本年度經營溢利減少76.77%至約7.3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31.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上升，令銷售成本增加；ii) 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47.30%至約3.5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2.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動用銀行融資；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141.58%至抵免約2.4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5.8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起連續三年分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58港仙(二零一七年：10.2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3,529	304,214
銷售成本		<u>(258,331)</u>	<u>(224,163)</u>
毛利		65,198	80,051
其他收益		9,525	5,995
其他收益 — 淨額		3,285	8,718
銷售開支		(16,873)	(14,4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3,808)</u>	<u>(48,803)</u>
經營溢利		7,327	31,537
融資成本	4(a)	<u>(3,547)</u>	<u>(2,4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3,780	29,1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415</u>	<u>(5,808)</u>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6,195</u>	<u>23,321</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6	<u>2.58</u>	<u>10.22</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195</u>	<u>23,32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08)</u>	<u>4,512</u>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	25,01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遞延稅項 負債	<u>—</u>	<u>(590)</u>
	<u>—</u>	<u>24,42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008)</u>	<u>28,938</u>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5,187</u></u>	<u><u>52,2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15	189,779
投資物業		105,400	62,300
無形資產		167	2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65	5,13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0	3,157	5,712
遞延稅項資產		7,758	6,405
		<u>372,562</u>	<u>269,565</u>
流動資產			
存貨	8	57,780	57,3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5,662	47,6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635	27,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	222
可收回所得稅		3,209	1,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05	16,933
		<u>156,601</u>	<u>151,151</u>
減：—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91,524	89,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8,336	14,654
合約負債	13	4,419	—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	125,919	19,084
應付所得稅		125	2,987
		<u>230,323</u>	<u>126,19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3,722)</u>	<u>24,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840</u>	<u>294,52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	43,906	44,185
遞延稅項負債		<u>4,044</u>	<u>4,636</u>
		<u>47,950</u>	<u>48,821</u>
資產淨值		<u>250,890</u>	<u>245,703</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2,400
儲備		<u>248,490</u>	<u>243,303</u>
權益總額		<u>250,890</u>	<u>245,703</u>

附註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董事」)認為, Golden Villa Ltd. (「Golden Villa」),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d)。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對承租人採取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之租賃會計模型。承租人確認一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資產，以及根據租賃款項支付的義務確認一項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即當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準則相似。目前已識別的最重大影響為本集團將為其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開支的性質將發生變化，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及對租賃負債計提利息開支的模式取代直線法計算經營租賃開支的模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容許下，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將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將被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1,753,000港元(主要與物業相關)，其中大部分為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或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經考慮折現的影響)將全部予以調整。

除就其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金融資產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估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概無已識別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闡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銷售貨品之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該創造或改良資產已由客戶所控制；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之所有權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金額4,4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3,600,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現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

(e)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73,722,000港元，惟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83,116,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根據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能於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重續。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按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並在某時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電池產品：		
— 一次性電池	320,755	298,865
— 充電電池	2,664	5,022
—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10	327
	<u>323,529</u>	<u>304,214</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69,460	147,479
— 碳性	<u>53,498</u>	<u>51,121</u>
	<u>222,958</u>	<u>198,600</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75,281	62,040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u>22,516</u>	<u>38,225</u>
	<u>97,797</u>	<u>100,265</u>
	<u>320,755</u>	<u>298,865</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2,664	5,022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u>110</u>	<u>327</u>
	<u>2,774</u>	<u>5,349</u>
	<u><u>323,529</u></u>	<u><u>304,214</u></u>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28,711	30,742
— 碳性	<u>672</u>	<u>2,418</u>
	<u>29,383</u>	<u>33,160</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4,664	19,377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u>10,376</u>	<u>26,110</u>
	<u>35,040</u>	<u>45,487</u>
	<u>64,423</u>	<u>78,647</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691	1,390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u>84</u>	<u>14</u>
	<u>775</u>	<u>1,404</u>
	<u>65,198</u>	<u>80,051</u>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65,198	80,051
未分配其他收益	9,525	5,995
未分配其他收益 — 淨額	3,285	8,7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681)	(63,227)
融資成本	(3,547)	(2,408)
	<u>3,780</u>	<u>29,1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80</u>	<u>29,129</u>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8,085	7,963
— 微型鈕扣電池	1,309	1,307
	<u>9,394</u>	<u>9,270</u>
分部總計	9,394	9,27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566	3,400
	<u>13,960</u>	<u>12,670</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36,531</u>	<u>35,547</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04,516	88,840
香港	62,834	70,350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60,400	31,522
歐洲	35,822	40,780
東歐	4,185	4,418
北美	33,701	42,062
南美	14,594	15,229
澳洲	3,753	5,618
非洲	146	1,196
中東	3,578	4,199
	<u>323,529</u>	<u>304,214</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71,664	167,097
香港	181,553	84,591
澳門	11,587	11,472
	<u>364,804</u>	<u>263,160</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077	2,501
進口貸款利息	486	178
銀行透支利息	8	3
	<u>3,571</u>	<u>2,682</u>
利息開支總額	3,571	2,682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u>(24)</u>	<u>(274)</u>
	<u>3,547</u>	<u>2,408</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8,574	33,52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70	3,778
	<u>42,644</u>	<u>37,303</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7	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0	2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0	827
— 非審核服務	176	293
撇銷壞賬	31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8,331	224,163
折舊	13,673	12,3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70	(2,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346)</u>	<u>(6,615)</u>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u>691</u>	<u>2,995</u>
	345	(3,6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	108
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595	576
— 樓宇	3,107	3,059
租金收入減330,000港元(二零一七：282,000)港元支出	<u>3,375</u>	<u>1,92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3.14%及3.40%的年率資本化。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257	3,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7)	953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2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6)	200
	(256)	5,7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59)	76
	(2,415)	5,808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正處於若干行政程序的最後階段。本公司董事預計在發出相關證書方面不會有任何障礙。

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80</u>	<u>29,12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624	4,8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12)	(1,3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2	1,1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	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13)	1,153
稅務優惠	(783)	(732)
稅率差額	<u>67</u>	<u>68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15)</u>	<u>5,808</u>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6,1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2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8,239,225股)計算。

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的供股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股息。

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175	21,674
在製品	21,871	21,074
製成品	<u>14,295</u>	<u>15,207</u>
	58,341	57,955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561)</u>	<u>(561)</u>
	<u>57,780</u>	<u>57,394</u>

存貨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1	419
於本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	108
匯兌調整	(29)	34
	<u>561</u>	<u>5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1</u>	<u>561</u>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46	47,231
減：虧損撥備	(489)	(515)
	<u>45,057</u>	<u>46,716</u>
應收票據	605	905
	<u>45,662</u>	<u>47,621</u>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5	477
匯兌調整	(26)	38
	<u>489</u>	<u>5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u>	<u>5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507	28,088
31至60日	7,402	9,760
61至90日	732	5,456
91至120日	21	3,432
超過120日	—	885
	<u>45,662</u>	<u>47,621</u>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7,996	32,740
逾期少於3個月	7,666	14,745
逾期3至6個月	—	17
逾期6個月至1年	—	119
	<u>45,662</u>	<u>47,62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組合。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3,973	6,556
預付款項	10,327	9,022
其他應收款項	19,492	17,334
	<u>33,792</u>	<u>32,912</u>
減：非流動部分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3,157)	(5,712)
	<u>30,635</u>	<u>27,20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10	32,289
31至90日	41,278	39,289
91至180日	19,069	15,622
超過180日	5,267	2,267
	<u>91,524</u>	<u>89,467</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		720	3,327
應計費用		6,936	7,0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a)	334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u>8,336</u>	<u>14,654</u>

附註：-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u>	<u>334</u>

1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始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分開呈列(附註2(d))。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3,49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確認。

14.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1,929	63,269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47,896	—
	(a)	169,825	63,26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25,919)	(19,08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3,906	44,185
銀行貸款的償還年期如下：—			
1年內			
— 短期貸款		121,929	—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990	19,084
		125,919	19,084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2,479	19,776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9,825	23,274
超過5年		11,602	1,135
		169,825	63,269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252,941	172,469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169,825)	(63,269)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83,116	109,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其中169,8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26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及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198.60百萬港元增加約24.3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22.96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增加約12.26%。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日本的需求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100.27百萬港元減少約2.4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97.80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減少約2.46%。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2.5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77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減少約48.14%。該收益減少主要來自香港、中東及北美市場。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04.21百萬港元增加約6.35%至約323.53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所佔溢利約為23.3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73.44%。每股盈利為2.5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0.22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2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4.2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35%。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需求增加導致圓柱電池的收益增加，但有關增幅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本年度內澳洲、歐洲、香港及美洲的需求放緩；及(ii)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04,516	88,840
香港	62,834	70,350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60,400	31,522
歐洲	35,822	40,780
東歐	4,185	4,418
北美	33,701	42,062
南美	14,594	15,229
澳洲	3,753	5,618
非洲	146	1,196
中東	3,578	4,199
	<u>323,529</u>	<u>304,214</u>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222,958	198,600
微型鈕扣電池	97,797	100,265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2,774	5,349
	<u>323,529</u>	<u>304,214</u>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65.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8.55%，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224.16百萬港元增加約34.1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58.3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5.24%)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及包裝材料)整體增加所致。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16.98%至約16.8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4.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01百萬港元至約53.8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48.80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47.30%至約3.5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2.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融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8.2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抵免約2.4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5.81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來自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本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減少，以及因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及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勝力電池」)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32百萬港元(經重列))，即減少約73.44%。

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 本年度經營溢利減少76.77%至約7.3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31.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上升，令銷售成本增加；ii) 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47.30%至約3.5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2.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動用銀行融資；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141.58%至抵免約2.4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約為5.8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江門金剛及東莞勝力電池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起連續三年分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金融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1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9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69.83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的67.14%)，而上年度的已動用金額為63.27百萬港元(相等於上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36.68%)，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較上年度增加106.56百萬港元。新生產線及資產收購的銀行融資增加。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穩定的水平。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分別約140.82百萬港元及約131.16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0.15%	26.31%
純利率	1.91%	7.67%
資產負債比率	0.80	0.32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26.31%減少至本年度20.15%，減少6.16%。此乃主要由於整個本年度生產成本增加，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

純利率

純利率於本年度減少5.76%至1.91%，而上年度則為7.67%。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增加0.48倍至0.80倍，而上年度則為0.32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增加動用銀行貸款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50.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5.7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為20.19百萬港元，生產線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微型鈕扣電池及助聽器電池。預期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交付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始商業生產。

所持重大投資

除(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投資物業，並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兩年期租賃協議出租予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分別作倉庫用途以及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之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Golden Villa Ltd.(本集團控股股東)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 (B.V.I) Limited(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而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境淀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中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位於(i)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實用面積約為267平方呎，作商業用途；及(ii)香港新界大埔中心16座19樓E室，實用面積約為528平方呎，作住宅用途的兩個物業(「該等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而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由中境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三年期租賃協議，該物業被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所持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持有該等物業的中境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境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所持重大投資」一段。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則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其採用原本設計及規格的品類業務下，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6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512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49.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31百萬港元)，即本年度增長13.72%。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6.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0.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45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悉數運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4.02
	<u>40.16</u>	<u>40.16</u>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及升級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以生產助聽器電池。其將改善生

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新生產線乃主要生產助聽器系列，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開市場推廣。我們預期該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並繼續進軍全球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全球連鎖店及分銷網絡的合作，繼續拓展全球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目標為進軍保健設備市場。透過開發保健設備市場，我們希望能產生新的收益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值。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年度末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須於本公告內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監察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其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意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